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PBEST GROUP LIMITED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作為或事情。」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貸方款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統稱為「股

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內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如有)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各受限制股東持股比例以港元把於扣除有關費用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在該情況下，將該等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有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錦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末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其擬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有關上述第5項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可能須根據由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